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韓豐年代)朱美玲 趙慶河 羅景中 劉晉立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李宗仁 王國憲(賴永興代)
林志隆 蘇佩萱 張維忠 廖金鳳 連淑錦 藍羚涵
蔡永文 曾照薰 廖新田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 蔣定富 許杏蓉 黃小燕 黃新財 陳昌郎

未出席人員：戴孟宗 劉柏村 朱全斌 王國憲

列席： 吳宜樺 王菘柏 連建榮 黃良琴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游晴雯代) 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鏞光
(蔡孟修代)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王俊捷 廖憶蒼 李侑峰 江易錚 邱麗蓉 李斐瑩
呂允在 楊珺婷 范成浩 李尉郎 謝姍芸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劉詩可(陳怡芳代) 詹淑媛 賴秀貞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

請假人員： 殷寶寧 陳怡如 張佳穎 王鳳雀 李鴻麟 劉家伶 鄭閔尹

朱軒萱 劉詩可

未出席人員：黃增榮 陳鏞光 張君懿

壹、臺藝大News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公文寫作」教育研習講座主講人蔡主任秘書明吟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重大專案進度追蹤(各主責單位報告)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考試已全部圓滿順利結束，感謝長官支持鼓勵及所有系所、各業務部門單位人員的投入和協助。後續將進行各項考試的資料統計和檢討整理，擇日另行召開檢討會議，以其精進招生業務。
- (二) 106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及入學相關作業已經展開，新生入學註冊須知、學號均已公告供查詢，目前進行抵免及選課作業，提請各系所儘力協助提供新生入學資訊的徵詢及輔導，儘速檢視更新各項網路資訊，尤其課程資訊，以利新生選課。

二、課務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期末評量作業已於 7 月 4 日簽奉核定，並於 7 月 19 日開放線上查詢。有關教師授課滿意度未達標準之教師資料已於 8 月 1 日通知各開課系所在案，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 有關課程分級編碼作業及跨領域課程作業，請參閱本次重大專案進度表說明。

三、綜合業務：

- (一)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為 1,363 名，詳細如下表所示，較去年減少 3 名，為教育部統一調整博士班名額。並請學校依填報說明於 8 月 18 日前備文提報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大學部	492	進修學士班	381
碩士班	20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57
博士班	20	碩士在職專班	105
日間學制小計	723	進修學制學制小計	643
合計	1363		

- (二)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第 2 次總量會議」，將於今日行政會議後(8 月 15 日下午 3:00)召開討論招生名額分配，依限提報教育部。
- (三) 106 學年度新生手冊電子版已放置教務處首頁/分眾導覽/一般公開/新生專區，請各系所轉知新生參閱。

四、教發業務：

-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來函，自 106 年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學校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
- (二)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012.9 評鑑雙月刊第 39 期，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2012 年與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 (MQA) 共同簽訂「學歷資格互認聲明」，臺馬互相承認雙方機構認可之大學校院，完成臺馬兩國學歷資格互認，打破 60 多年來馬來西亞政府不承認臺灣學歷的局面。高教評鑑中心建置「臺灣高等教育機構評鑑網」，藉此網路平臺強化與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之合作，我國 156 所大學校院(含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認可通過之結果已全數建置於該網頁上(goo.gl/3qTxTA)，以作為馬方學生來臺就學之參考。
- (三) 有關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實施方案，基於學生受教權益之確保、學校特色發展、學生畢業後出國進修或工作之權益、境外招生、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等需求之評估，本處教發中心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 18 系所班意見，問卷回收率 89%，其中「不評鑑」意見占多數 15 票、「委辦認可-高教評鑑中心」意見 1 票，(如附件一)。
- (四)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 (TA) 獲補助課程總計 91 門(含一般課程 75 門、全英語授課 1 門、通識課程大班授課 2 門、文創學程 8 門、大講堂 5 門)。
- (五) 106 學年度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請各系所於 9 月 22 日前完成初選並送至各學院辦理複選，並請各學院於 10 月 6 日前完成複審，並將推薦及評分表紙本及電子檔、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佐證資料送至本處教發中心。

五、教卓業務：

教育部於 7 月 19 日來函通知本校「106 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經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並需依審查意見及共同改善事項修正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暨 106 年延續性計畫書，總辦公室將依限於 8 月 18 日內完成相關計畫書撰寫及報部事宜，並已於 7 月 31 日備文掣據至

教育補請領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第一期款共新臺幣 600 萬元。

學務處

- 一、106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由啟新診所得標承辦，檢查費用每生 520 元，並訂於 9 月 8 日（星期五）辦理，屆時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依「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及須知」排定之時間依序受檢，並請各系所勿於體檢時段安排其他活動。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含轉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分別於 106 年 9 月 6 日~8 日（星期三~星期五）及 106 年 9 月 11 日~13 日（星期一~星期三）期間辦理，相關訊息已於學務處網站公告，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至生保組辦理。
- 三、本校於 106 學年度大專身心障礙甄試錄取新生 5 名（美術系 2 名，書畫系、視傳系、多媒系各 1 名，皆為聽障生），本處訂於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假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106 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會後並於新生各所屬學系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訂定學習計劃，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儘快瞭解校內外資源，並適應大學生活。
- 四、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處學輔中心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召開學生轉銜評估會議，針對高關懷並有轉銜需求之學生進行討論，並於會議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及服務系統進行通報，且持續追蹤六個月。今年九月逕至通報系統查詢今年度入學學生是否有他校轉銜至本校之學生，並據此主動關心與輔導。
- 五、學輔中心訂於 1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教研 10 樓演講廳辦理「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敬請班級導師準時出席。本次研習特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探討校園法律（師生權益）與申訴議題，敬邀各學術單位師長與助教及教務處與學務處同仁共同參與。
- 六、新生住宿申請作業已於校首頁公告，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9 日受理網路申請，床位名單預訂於 8 月 22 日公告於校首頁。
- 七、學生宿舍預訂於 9 月 1 日暑假清舍，9 月 6、7 兩日學期開舍，清、開舍工作目前規劃辦理中。

單位	營隊名稱	人數	日期	寢室別
通識中心	教育部大專青年 偏鄉藝術教育 工作隊	60 女 25 男	8/19-8/21	1206-1220 女 1109-1116 男
電影系 甲尚科技	國際 CG 影視創 作大賽	25 女 28 男	8/21-8/24	1301-1307 女 1314-1320 男

八、8 月份暑假營隊計有：

九、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將於 9 月 7 日、8 日（四、五）舉行，實施方式如下：

（一）9 月 7 日（星期四）一日間及進修學士班新生輔導

（二）9 月 8 日（星期五）— 新生體檢及各系自行安排各學制認識系所活動。

總務處

一、南側校地籃球場興建工程

本案於 7 月 6 日簽准展延 8 日曆天(天候影響)，預計完工日期變更為 8 月 28 日。

二、教學研究大樓前廣場及廣場沿街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本工程已於 7 月 25 日公告上網，預計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開標。

三、工藝大樓 2 樓教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 7 月 25 日第 2 次招標決標，預計完工日期為 9 月 5 日。

四、設計學院工作坊授課空間基礎裝修工程

本案於 7 月 6 日進行細部設計審查，廠商於 7 月 17 日提送修正後設計書圖(預算變更預計增加 50 萬元)，目前簽核中。

五、文創園區 C 區二樓及網球場廁所修繕工程

廠商於 7 月 12 日申報開工，預計完工日期為 8 月 25 日。

六、文創園區大工坊 2 樓整修工程

本案於 8 月 3 日第 1 次開標廢標，俟開標結果奉核後辦理第 2 次招標作業。

七、古蹟系替代空間整修工程

廠商於 7 月 12 日提送細設成果，經 7 月 20 日審查會議決議，技服廠商已於 7 月 31 日前提送修正之細部設計，目前簽核中。

八、大漢樓外牆磁磚整修工程

本案技服廠商已於 7 月 27 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目前簽核中。

九、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資料，預計 8 月 15 日開放網路列印及完成繳費單寄送，繳費期限至 9 月 13 日止。為辦理學生繳費相關事宜，出納組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23 日(上班日 17-21 點、9 月 19、26 日星期六 9-17 點)加班配合。

十、106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於 8 月份起全面換發，請同仁儘速上網申請，警衛室自 9 月 11 至 24 日增加辦理時段為：星期一~五至晚上 21:00，星期六、日 08:00~12:00，請善加利用。有關學生停車證申辦事宜，請學務處軍輔組宣導辦理。106 學年

度腳踏車停車證請先至網路申請（無需繳費）後，持申請表至警衛室領取。原 105 年度停車證使用有效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10 月 1 日起全面檢查停車證。

- 十一、統一超商為擴充營業面積，自 8 月 15 日開始至 9 月 5 日止，進行櫃位調整及內部裝修工程，屆時將停止對外營業，造成不便尚請見諒。
- 十二、近年因網路購物宅配之便利性，各類型包裹激增（近 3 年來的包裹量成長 26.73%），郵務作業負荷增加，影響服務品質；經查各校作法，總收發皆對各單位收發之作業模式，且對非屬中華郵政之民間公司之包裹、快遞亦只能由其直接聯絡收件人收取，總收發並不代為處理；另依本校現行郵件處理要點規定，故重申落實主軸核心服務，有關本校郵件包裹處理注意事項如下列，請各系所單位配合辦理：
- (一)各單位及教職員掛號、快捷、包裹等郵件，由收發室分類整理後，通知各單位派人至收發室領取（依本校郵件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二款第一項，非屬中華郵政之郵件不在代收之範圍）。
 - (二)為加速信件之處理正確性，請各收件人務必提醒寄件人於信封上書明正確之收件人所屬單位、宿舍房號、年級、姓名、電話（尤其國際信件，以免因翻譯譯音譯名之差異延誤收件），若因書寫不明造成無法分送，概以退件處理（依本校郵件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三款）。
 - (三)收發室為維持校務郵件作業品質，回歸要點精神，收件以和公務函件、教學、學習生活相關之郵件為原則，並不得有非法及以交易為目的之郵件（依本校郵件處理要點第二條）。
 - (四)依往例，本校開宿前一周由文書組配合學務處專案辦理學生貨運包裹，請學務處函告轉知學生及家長，除此外非開宿期間皆回歸要點辦法處理。
 - (五)如有以下特殊情形，由運送單位自行通知收件人處理：1. 外觀有破損或有液體、油脂等流出。2. 內裝物有損壞者。3. 超過 30 公斤者。4. 代收貨價郵件包裹。5. 易腐壞食品（如生鮮水果、冷藏包裹等）。6. 易碎物品。7. 化學物品。8. 貴重儀器。9. 重要現金袋或指定必須由當事人親自簽收

郵件。

- (六)屬郵政法規郵政子法第四章郵件之交寄第 37 條所列之文件物品禁止交寄者，依郵政法規處理。
- (七)屬無著郵件或逾期未領郵件，由收發人員拆閱處理，如能獲知寄件人地址，即將原件另裝入封套，退還寄件人。無法退還者，比照郵政法規營業規章第六章郵件投遞第 204 條(第八節無著郵件之處理)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

- 一、106年度校務評鑑報告書將於8月31日前送高教評鑑中心。所需補充的文字說明、附件資料、佐證資料正在蒐集彙整中，請各單位多加配合，準時提供豐富且正確的文件資料。
- 二、有關品質管理績效指標 (KPI)，依委員建議修正，提出KPI2.0版本，並正與廠商洽談操作說明會事宜。
- 三、教育部為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如附件二)。本次修正將「學習型兼任助理」改稱「獎助生」，並將「獎助生」分類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本校已著手修訂相關法規，經相關會議程序通過後公告，屆時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以確保學生學習與勞動之權益保障。
- 四、依科技部106年5月25日科部綜字第1060034160號函規定，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避免單以「學歷」作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標準，須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自行研擬訂定薪酬標準表。有關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經相關會議程序通過後，追溯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
- 五、有關教育部106年試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本校張純櫻副教授之「大觀藝術文教聚落整體規劃案」獲得核定通過。
- 六、育成中心於106年8月4日邀請本校同仁與育成廠商參訪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了解政府政策內容、國家智慧物聯發展，觀摩創新智慧產品服務，同時進行產業經驗與跨域知識交流，促進未來合作機會。

國際事務處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2018 年 2 月）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第 2 梯次）即日起開放線上系統申請，於本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23 時 59 分關閉，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二、本(106)學年度核定境外學位生 93 名(含僑生 51 人、外籍生 24 人、陸生 18 人)，來校交換生 76 名，已陸續辦理來台簽證及接待事宜，為使學生儘快瞭解在臺求學環境，儘早適應臺灣生活，訂於 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10:00 假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辦理「2017 國際學生入學輔導說明會」，敬請各系所、相關處室協助選課、住宿與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
- 三、106 年 7 月 7 日(五)，波蘭華沙藝術學院戲劇導演教授 Agnieszka Korytkowska 與舞台電影設計學院院長 Pawel Dobrzycki 一行 2 人來訪，於國際處與電影系廖金鳳主任、戲劇系藍羚涵主任相談甚歡，對於未來兩校師生交流都樂觀其成，會後參觀臺藝表演廳與戲劇系教學設施，為日後合作協商完成初步溝通。
- 四、106 年 7 月 11 日(二)，菲律賓德拉薩爾聖百尼德學院(De La Salle-College of Saint Benilde)劇場藝術製作設計系主任 Magda de Leon 教授一行 3 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並前往戲劇系參觀交流，將持續討論未來兩校戲劇教學可能合作計畫。
- 五、106 年 8 月 9 日(三)，江蘇省淮安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調研員、淮安市文化產業協會會長季軍一行 2 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介紹學校辦學特色與推廣教育短期研習機會，並參觀文創園區，與文創處就未來可能合作方式交換意見。

文創處

- 一、 文創工作室於暑假期間陸續辦理相關創新創業課程與活動，8 月預計辦理創業財務課程、嗅覺品牌識別、甘樂文創基地參訪等課程，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等相關知能，預計共有 90 人次參與。
- 二、 本處與「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辦理兒童育動教案徵選活動，經運動中心審查後評選出 5 件優選，目前進行教案研議修訂中，續辦理第一階段獎金撥款事宜。
- 三、 本處通過教育部「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於 7 月 31 日來函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50 萬元整，續辦理計畫書修正及請款事宜。
- 四、 本處藝文育成中心依文化部規定檢送 105 年度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核銷相關文件辦理第三期款核銷及結案事宜，並依規定完成 106 年度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修正契約書稿，續辦簽約事宜。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6 年 9 月 1 日(四)起至 10 月 31 日(二)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生命教育」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本館訂於 106 年 9 月 1 日(四)起至 10 月 31 日(二)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三、本館與學務處生保組、人事室共同辦理完成「106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如下：

獎項	片名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茉莉人生》	林佳勳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第二名	《擁抱玫瑰少年》	陳蔚慈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第三名	《大紅燈籠高高掛》	陳旻俞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佳作	《惡女花魁》	張凱嬭	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佳作	《戀夏 500 日》	廖文瑄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佳作	《對換冤家》	王主霖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舞動人生》	饒惠珊	進修學士班舞蹈學系
佳作	《書法女孩：舞動甲子園》	謝懷瑩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愛之語—兩性溝通的雙贏策略》	陳品瑜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為什麼男人愛說謊，女人愛哭》	陳招禪	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
佳作	《茉莉人生》	陳若唯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佳作	《鴻孕當頭》	盧柏谷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佳作	《為什麼男人愛劈腿，女人愛嘮叨》	曹芯瑜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請得獎同學於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至本校圖書館 1 樓服務台填寫獎勵金領據並領取獎狀。

- 四、本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線上音樂資源說明會	2017/10/11(三) 10:0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表演藝術資源利用說明會	2017/10/14(六) 10:00-12:00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利用說明會	2017/10/25(三) 10:10-12:00	
EBSCOho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一)	2017/11/09(四) 10:00-12:00	
EBSCOho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二)	2017/11/10(五) 18:30-20:30	
時尚風華：流行雜誌典藏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17/11/23(四) 10:10-12:00	
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17/12/11(一) 10:10-12:00	
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	2017/12/27(三) 10:10-12:00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於預計於九月中旬辦理「織動-生態作為動詞」國際影像裝置展，將邀請國內外藝術家 15 位，共 16 件錄像作品展出，屆時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蒞臨觀賞。
- 二、本館利用暑期時間正進行典藏品共 1,149 件作品清點，以及燈光、燈軌電路、多媒體設備等維護。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7 月份場館使用統計(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1、臺藝表演廳 4 場活動使用 10 天。

2、演講廳 10 場活動使用 20 天。

3、國際會議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

(二)7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52 萬 2,860 元，支出共有 13 萬 5,159 元，盈餘為 38 萬 7,701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 二、外交部假臺藝表演廳舉辦「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建交 60 週年慶祝活動」，本中心同任全力支援館廳工作，活動順利圓滿落幕。
- 三、「臺藝大 2017 熱對流藝術節」演出期程自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中旬，本中心緊鑼密鼓地進行中，敬請各單位支持與協助。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有關課程分級編碼校務行政系統已依課務組提出之需求於7月17日修改完成，並已於7月25日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學期開課作業各欄位設定說明，後續待課務組測試後配合課務組是否再需做調整。
- 二、本中心已於7月25日舉辦有關成績預警、學期開課、推廣教育、註冊繳費及人事差勤管理系統等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感謝相關業務行政人員的參與。
- 三、本中心已於7月18日召開校務研究 IR 議題技術會議，與會單位有註冊組、生涯發展中心及本校原系統設計廠商，共同研商「跨域開課、選課、授課與成績資料統計分析」、「學生被預警與成績統計分析」及「畢業生流向跟學生成績關連分析」等相關議題，目前相關單位已回復需分析議題申請表。
- 四、教學研究大樓原 803 教室目前已隔為兩間具專業特色的電腦教室，803 教室安裝 WACOM 繪圖板；804 教室安裝 WACOM 專業液晶感壓觸控繪圖板，可提供各 15 人上課(含老師)使用，即日起開放教室借用。
- 五、配合 8 月 6 日全校停電作業，本中心屆時辦理主機、網路與儲存設備版本升級，及機房電力、空調與骨幹網路備援測試演練，確保行政、教學各項系統服務不間斷。
- 六、七月份網路主要使用率依序為宿舍之無線網路使用率佔 22.47%、各大樓之無線網路使用率佔 16.30%，合計佔整體網路 38.77%；另發現 9 部電腦中毒或使用 P2P 軟體，產生網路異常行為，已通知當事人並協助處理。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舉辦「2017 暑假文化創意產業研習班」已於 8 月 11 日圓滿結束；另舉辦「柯大宜音樂教學研習班」已於 8 月 12 日圓滿結束。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非學分班)已於 7 月 10 日開始報名，並以網路公告、MAIL、派報、登報及郵寄落榜生等方式宣傳，亦請各位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三、本中心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辦理 1 班，金額為 33 萬元；招生對象為年滿 55 歲者，身體健康情況良好，不限學歷，無需藝術背景。迎接高齡化時代，本計畫將提供本校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實現活到老、學到老的樂活學習社會。
- 四、本中心應台灣電力公司邀請，辦理「全民美學再運動-臺藝大教授創作展」，自 9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於台電台北總管理處人文藝廊展出，並舉辦兩場教育推廣活動，增進大眾美學涵養與提升臺藝大推廣教育之能見度。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發給對象僅限於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2萬5千元以下或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即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6年7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95735號函)

二、執行事項

(一)為應本校校務發展，106學年度增設「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之條文，業經教育部106年7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01841號函核定、考試院106年7月2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7042號函核備，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二)為使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同仁經由彼此的認識及對議題的分享與對話，建立相互支持的團隊關係，以利工作之進行與推展，由本室辦理「臺藝大總務處營繕組團隊建立工作坊」專題講座，於本(106)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在本校行政大樓研究發展處三樓會議室，邀請樂創教練工作室練友梅擔任講座。

三、人事動態(106年7月20日至8月9日):(如附件五)

教職員：教職員：計1人代理、9人新聘、1人單位異動、8人退休。約用人員：計7人新進、3人離職、1人育嬰留停。

主計室

一、106 年度截至 7 月份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收入預算 9 億 3,327 萬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5 億 828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5 億 1,775 萬元之 98.17%，佔全年預算數之 54.46%。

(二)支出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支出預算 9 億 9,803 萬元，截至 106 年 7 月止，累計支用數 5 億 3,501 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6 億 1,309 萬元之 87.26%，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53.61%，主要係相關費用陸續辦理核銷採購中致較預期減少。

二、105、106 及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請詳附表(如附件六)。

傳播學院

- 一、電影系和甲尚科技將於 8/21-8/25 合作辦理國際 CG 影視創作大賽。
- 二、電影系校友呂柏勳畢業製作作品《野潮》屢獲佳績，日前於臺北電影節獲得最佳導演獎，並在西寧 FIRST 青年電影展拿下「最佳短片」。
- 三、廣電系日間碩士班學生郭昱辰，執導作品《雲消霧散》榮獲第三屆 Lexus 最佳導演獎殊榮。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偏鄉學校推廣列車暨夏季營隊—《細說從頭-戲劇列車出發》」活動	9/5(二)-9/9(六) 台東
音樂系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藝術宅急便—《敬師月快閃》」活動	8/26(六)-8/27(日) 宜蘭、羅東等地 9/2(六)淡水捷運站
國樂系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藝術宣導列車—《國樂走透透》」活動	9/5(二)-9/8(五) 南投及彰化
舞蹈系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開幕活動	8/19(六) 19:00 臺北田徑場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藝術宅急便—《敬師月快閃》」活動	9/24(日) 台北信義新光三 越香堤大道廣場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2017表演藝術與教學學術研討會	8/11(五)
舞蹈系	外交部委辦「慶祝臺巴(拉圭)建交 60 週年—巴國畫家畫展及傳統舞蹈團訪演」活動	7/12(三)
	外交部委辦「2017 新南向舞蹈藝術展演交流活動【舞動臺灣情】巡迴演出」	7/22(六)-8/5(六)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擬修訂本校品質管理績效指標(KPI 2.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6 年 8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自 101 年開始推動建立品質管理機制，於 104 年 5 月完成品質管理績效系統建置，103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全面實施品質管理績效機制，業實際操作試行 2 年。現為配合校務發展，及考量各單位性質之異與同，並衡酌 KPI 之設定需兼採質量並重，參酌 106 年 4 月 17 日「106 年度品質管理績效推動委員會會議」校內外委員之意見，重新研擬並調整本校 KPI 指標架構及內涵。
- 三、檢附初擬之品質管理績效指標架構表(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規定辦理。
- 三、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於聘(續)任時專簽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酌予調增特殊津貼。
- 四、本案追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
- 五、檢附研擬之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更名為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保障處理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辦理。
- 三、旨揭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保障處理要點」。
 - （二）原「學習型」兼任助理修正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獎助生。
 - （三）新增獎助生認定程序。
 - （四）新增身心障礙獎助生之權益保障。
- 四、檢附要點修訂草案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學校對於「研究獎助生」之認定，須進行研商程序及訂定基本規範。
- 三、相關研商會議業於 106 年 8 月 3 日由研發處邀集執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學生代表召開之。
- 四、檢附細則草案與草案說明（如附件十）。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 一、感謝各單位在填寫重大專案進度追蹤表上的配合，若有疑問歡迎大家隨時提問。
- 二、之前已和各行政單位秘書討論簡化行政流程一事，預計將與各學術單位儘快擬定107年大期程訂定，使專案業務運作更順暢、空間利用與活動宣傳更有效率。

拾壹、綜合結論

- 一、明年教育部挹注經費7,000多萬元；又全國大專校院好感度網路排名，本校居第8名，比比皆是值得開心的事，希望各學術主管繼續努力打拼。
- 二、本校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大觀舞集」赴新南向政策目標之國家，印度新德里、清奈、印尼雅加達、馬來西亞吉隆坡等地巡迴演出，將臺灣文化的各種面貌精緻的展現出來，臺藝大團隊將與ICCR及印度亞米提大學(Amity University)舞蹈相關系所進行學術交流，本校藝術文化交流計畫佈局全球，往南向政策目標跨進。
- 三、全國文化政策白皮書已進入尾聲，接著將舉行全國文化會議，本校作為參與者身分，更期許能將本校展、演、映推向國際化。
- 四、碩博班招生須加強，因應少子化之附近學校，如華僑高中、大觀國中小將出現多餘空間，若能將此空間運用辦理藝文課程，本校博士生可於此教授，或許能成為碩博士招生的誘因。
- 五、教育部補助經費核發1,000萬元於各院系所設備補強，請鐘副校長執行分配；2,000萬元核撥總務處運用於環境空間改善美化作業，需請總務處費心規劃。
- 六、教育部已啟動深耕計畫，其總經費及如何分配備受關注，請鐘副校長與研發長協調各系所單位，務必重視此計畫，積極推動計畫。
- 七、有關熱對流藝術節請各單位全力配合協助。

拾貳、散會（下午4時38分）

附件一

一、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實施方式意見調查結果

	單位	選擇方式	建議
1.	美術學系	不評鑑	1. 已有校評，每個系每位專任教師均有績效評鑑資料，所以勿擔心存證的問題。 2. 系所的機制，豐功偉績，前瞻以及架構，院校最清楚，也控制管理得宜，沒有再須由外院校評鑑必要。 3. 既然教育部由校自決定，就不該因循保守，開創新的格局方為正辦。
2.	書畫藝術學系	不評鑑	校務評鑑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已確立教學品質。
3.	雕塑學系	不評鑑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不評鑑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委辦評鑑	經過兩週期系所評鑑辦理經驗，較能掌握其要求重點與流程。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不評鑑	
7.	工藝設計學系	不評鑑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不評鑑 由系自行品保	不辦理系所評鑑，但教學品保機制由系自行控管。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不評鑑	
10.	廣播電視學系	不評鑑	
11.	電影學系	不評鑑	依照本校辦法辦理。
12.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博士班	不評鑑	本院已經通過一二週期評鑑，並已於機制中實行自我評鑑。
13.	音樂學系	不評鑑	學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十分完滿，可以確保教學品質。
14.	中國音樂學系	不評鑑	依校內機制確保教學品質。
15.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 研究所	不評鑑	建議結合相關大專校院針對自主評鑑機制事宜商議達成共同立場。
16.	藝術與人文教學 研究所	不評鑑	敝所與師培中心合聘教師已接受評鑑。

二、通識教育中心評鑑：非強制型評鑑，教育部未來「可能」朝向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裡涵蓋之，政策或有調整將依實際規定辦理。

三、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依據「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本校不符合自訂評鑑的條件，與上週期相同，由評鑑中心進行分年評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新一週期評鑑時間為108年度上半年，受評類科：國民小學、中等學校。

馬來西亞僑生(在學+106 學年錄取)
各系所人數一覽表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美術	0	0	
美術版畫		0	
書畫	0	0	0
書畫造形		0	
雕塑	1	0	
古蹟	0	0	
創產			0
視傳	4	0	
工藝	0	1	
多媒	2	1	
多媒新媒		1	
圖文	6(聯合分發)	1	
廣電	6(聯合分發)	2	
廣電應媒		3	
電影	4	2	
表院博班			0
戲劇	3	0	
戲劇表班		0	
音樂	5	0	
國樂	6	0	
舞蹈	1	0	
藝政		0	0
藝教		1	
合計	38	12	
占比	$38+12/129+48 = 28.2\%$		

附件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0060939BM0_ATTCH1.doc)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104年6月17日發布。為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前開處理原則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請各校依旨揭指導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並於106年8月1日以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建置配套措施，以期周妥。
- 三、請勞動部、科技部等部會，依本部修正後指導原則，檢視貴管現行相關規定後配合修正名稱及相關規範內涵；另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檢視業管相關法規或計畫等，如涉及本部原則名稱及規範者，亦請配合修正名稱及相關規範內涵，俾利各校遵循。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中華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基督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裝

訂

28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國會聯絡小組、新聞工作小組、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均含附件)

2017-05-18
13:48:46
電
交
文
章

裝

訂

線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附件三

藝文中心各館廳 7 月份使用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台北愛樂管弦樂團	2017 梅哲之音音樂會	7/8
	2	外交部	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建交 60 週年慶祝活動	7/10-12
	3	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彩虹愛家親子演唱會	7/14
	4	故事工廠	男言之隱	7/19-23
演講廳	1	通識教育中心	106 年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隊員相見歡	7/2
	2	廣電系	臺藝大第十二屆廣電營活動	7/3-6
	3	音樂系	106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7/7
	4	台灣藝術家音樂交流協會	第四屆台北華人音樂公開賽暨藝術節	7/8-10
	5	大業幼兒園	第 35 屆畢業典禮	7/11、7/14
	6	台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17JVC 勝利盃全國音樂大賽	7/15-16
	7	奧森幼兒園	畢業典禮	7/19、7/21
	8	快樂瑪麗安板橋校區	畢業典禮	7/25、28
	9	研發處	華僑高中戲劇社成果發表	7/26-27
	10	亞洲音樂有限公司	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7/29
國際會議廳	1	通識教育中心	106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開訓典禮	7/3
	2	國樂系	106 進修學士班招生	7/7
	3	文書組	行政會議	7/11
	4	電算中心	106 年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議	7/11

附件四

藝文中心7月場地收支統計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	金額
臺藝表演廳場地收入	\$370,410
演講廳場地收入	\$149,854
國際會議廳場地收入	\$2,596
收入總計	\$522,860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	金額
5月份工讀金	\$78,986
5月場館清潔費	\$56,173
支出合計	\$135,159
藝文中心場館盈餘	\$387,701

附件五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資料

106年7月(20)至106年8月(9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7人升等、1人代理、9人新聘、1人單位異動、8人退休。					
中國音樂學系	教授	蔡秉衡	升等	106.02.01	
電影學系	教授	吳珮慈	升等	106.02.0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教授	劉家伶	升等	106.02.01	
戲劇學系	教授	藍羚涵	升等	106.02.01	
工藝設計學系	副教授	張恭領	升等	106.02.01	
工藝設計學系	副教授	趙丹綺	升等	106.02.01	
古蹟修護學系	助理教授	張庶疆	升等	106.02.01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謝姍芸	代理	106.07.20	謝秘書代理秘書室組長 1060720-1061231
書畫藝術學系	助理教授	何堯智	新聘	106.08.0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專案副教授	張妃滿	新聘	106.08.0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助理教授	李俊逸	新聘	106.08.01	
廣播電視學系	助理教授	陳靖霖	新聘	106.08.01	
音樂學系	助理教授	洪愷襄	新聘	106.08.01	
音樂學系	客座 助理教授	周子揚	新聘	106.08.01	
中國音樂學系	客座 助理教授	任燕平	新聘	106.08.01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王詩評	新聘	106.08.01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鄭曉楓	新聘	106.08.01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姜麗華	單位 異動	106.08.01	1. 原任美術學系 2. 依通識教育中心 106.07.20 奉准簽案辦理
事務組	駐衛隊員	彭拾德	退休	106.07.16	

舞蹈學系	教授	吳素芬	退休	106.08.01	
雕塑學系	副教授	魏道慧	退休	106.08.01	
書畫藝術學系	教授	林進忠	退休	106.08.01	
音樂學系	教授	卓甫見	退休	106.08.01	
古蹟藝術 修護學系	副教授	劉淑音	退休	106.08.01	
多媒體動畫藝術 學系	教授	林珮淳	退休	106.08.01	
廣播電視學系	講師	許北斗	退休	106.08.01	
以下空白					

106 學年度一、二級主管名冊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薛文珍	聘兼	106.08.01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鐘世凱	聘兼	106.08.01	(新聘)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明吟	派任	106.08.01	
教務處	教務長	鐘世凱	聘兼	106.08.01	
	副教務長	丁祈方	聘兼	106.08.01	
學生事務處	學生 事務長	劉榮聰	聘兼	106.08.01	
總務處	總務長	謝文啟	派任	106.08.01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伯賢	聘兼	106.08.01	
文創處	處長	蔣定富	派任	106.08.01	
國際事務處	處長	朱美玲	聘兼	106.08.01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陳昌郎	聘兼	106.08.01	
圖書館	館長	趙慶河	聘兼	106.08.01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戴孟宗	聘兼	106.08.01	
藝文中心	主任	朱美玲	聘兼	106.08.01	(新聘)

藝文中心	主任	鍾耀光	免兼	106.08.01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羅景中	兼辦	106.08.01	(兼辦)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劉俊蘭	免兼	106.08.01	
體育室	主任	劉榮聰	聘兼	106.08.01	
美術學院	院長	劉柏村	聘兼	106.08.01	
設計學院	院長	許杏蓉	聘兼	106.08.01	
傳播學院	院長	朱全斌	聘兼	106.08.01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	劉晉立	聘兼	106.08.01	
人文學院	院長	廖新田	聘兼	106.08.01	
美術學系	主任	黃小燕	聘兼	106.08.01	
書畫藝術學系	主任	李宗仁	聘兼	106.08.01	
雕塑學系	主任	王國憲	聘兼	106.08.01	
古蹟藝術 修護學系	主任	鐘世凱	職務 代理	106.08.01	106.05.24起暫代至新 任系主任到職止
視覺傳達 設計學系	主任	蘇佩萱	聘兼	106.08.01	
工藝設計學系	主任	林志隆	聘兼	106.08.01	(新聘)
工藝設計學系	主任	呂琪昌	免兼	106.08.01	
多媒體動 畫藝術學系	主任	張維忠	聘兼	106.08.01	
創意產業 設計研究所	主任	林伯賢	聘兼	106.08.01	
圖文傳播 藝術學系	主任	陳昌郎	聘兼	106.08.01	
廣播電視學系	主任	連淑錦	聘兼	106.08.01	
電影學系	主任	廖金鳳	聘兼	106.08.01	
戲劇學系	主任	藍羚涵	聘兼	106.08.01	
音樂學系	主任	蔡永文	聘兼	106.08.01	

中國音樂學系	主任	黃新財	聘兼	106.08.01	
舞蹈學系	主任	曾照薰	聘兼	106.08.0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所長	劉俊裕	聘兼	106.08.0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李其昌	聘兼	106.08.01	(新聘)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陳嘉成	免予代理	106.08.01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曾敏珍	聘兼	106.08.01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其昌	聘兼	106.08.01	(新聘)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嘉成	免予代理	106.08.01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殷寶寧	聘兼	106.08.0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張恭領	聘兼	106.08.01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黃增榮	聘兼	106.08.01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	賴文堅	聘兼	106.08.01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	徐瓊貞	聘兼	106.08.01	
研究發展處	研究企劃組組長	李鴻麟	聘兼	106.08.01	
	學術發展組組長	王俊捷	聘兼	106.08.01	
	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主任	劉俊裕	聘兼	106.08.01	
文創處	行銷組組長	李尉郎	聘兼	106.08.01	
	企管組組長	范成浩	聘兼	106.08.01	
	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	廖瀝滄	聘兼	106.08.01	
國際事務處	國際教育組組長	江易錚	聘兼	106.08.01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組長	李侑峰	聘兼	106.08.01	

	國際展演交流組組長	劉家伶	聘兼	106.08.01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組組長	李斐瑩	聘兼	106.08.01	
	企劃組組長	邱麗蓉	聘兼	106.08.01	
電子計算中心	網路組組長	梅士杰	聘兼	106.08.01	(兼代)
	系統組組長	梅士杰	聘兼	106.08.01	
藝文中心	藝文推廣組組長	張佩瑜	聘兼	106.08.01	(新聘)
	藝文推廣組組長	姚淑芬	免兼	106.08.01	
	演出交流組組長	杜玉玲	聘兼	106.08.01	(新聘)
	演出交流組組長	張連強	免兼	106.08.01	
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研究組組長	張君懿	聘兼	106.08.01	
	教育推廣組組長	羅景中	聘兼	106.08.01	
人文學院	中華藝術研究中心主任	廖新田	聘兼	106.08.01	(兼代)
傳播學院	數位影藝中心主任	朱全斌	聘兼	106.08.01	(兼代)

約用人員：計 7 人新進、3 人離職、1 人育嬰留停。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助理	洪夏彬	新進	106.07.31	遞補王添駿遺缺
視覺傳播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陳姿貝	新進	106.08.01	遞補劉向晨遺缺
	行政助理	陳欣瑋	新進	106.08.01	遞補陳怡文遺缺
學生輔導中心	約用輔導教師	車佩娟	新進	106.08.01	新增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助理	陳佳英	新進	106.08.01	陳怡君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1060613-1061212)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蔡文雯	新進	106.08.01	遞補洪毅遺缺
視覺傳播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呂筱渝	離職	106.08.01	劉向晨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行政助理	劉向晨	離職	106.08.01	

	行政助理	陳怡文	離職	106.08.01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幹事	陳姿伶	新進	106.08.07	蘇麗君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1060807-1070331
	行政幹事	蘇麗君	育嬰留停	106.10.01	產假 1060807-1060930 育嬰留職停薪 1061001-1070331
以下空白					

近3年教育部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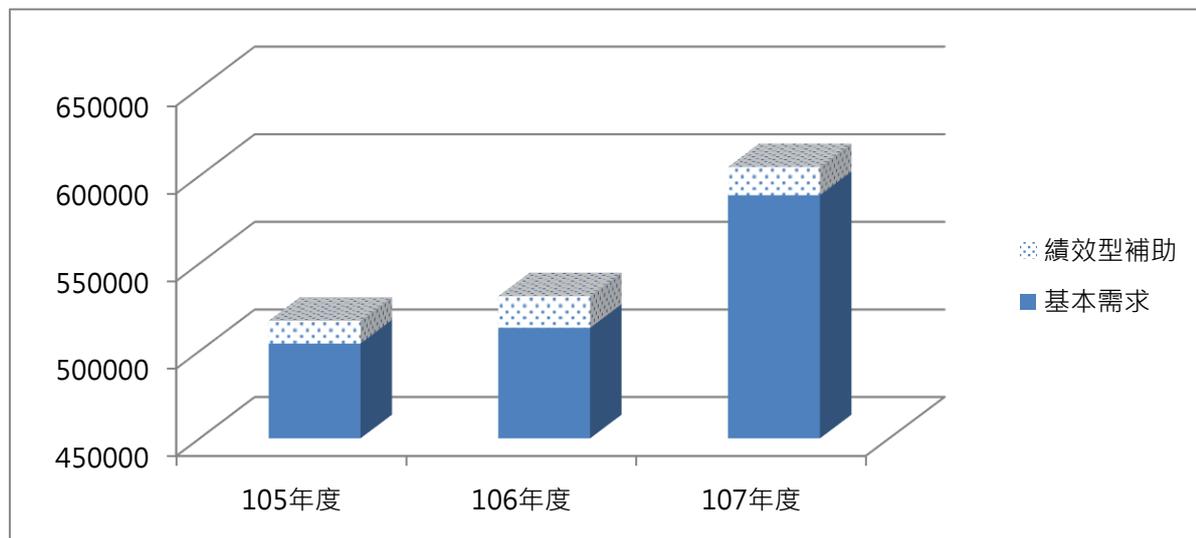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基本需求	績效型補助	合計
經常門	455,622		455,622
資本門	48,405	13,000	61,405
合計	504,027	13,000	517,027

106年度	基本需求	績效型補助	合計
經常門	461,706	-	461,706
資本門	51,469	18,000	69,469
合計	513,175	18,000	531,175

107年度	基本需求	績效型補助	合計
經常門	505,505	-	505,505
資本門	83,337	16,000	99,337
合計	588,842	16,000	604,842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款106年度國庫撥補111,292千元，107年度國庫撥補229,208千元。

附件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KPI指標

※本KPI訂定原則：

- 1.採參校務資料庫資料—搭配參酌校務資料庫內填列項目、數據，並衡量指標設定之關鍵性及意義，以利各單位自我成長。
- 2.訂定精簡合宜之指標—避免過於繁瑣之KPI管考增加各單位負擔，以精要指標之設定，同時推展並檢核本校校務執行及發展。
- 3.指標設計具彈性特質—由各單位依其特色發展，自行設定目標值，並自由增列項目指標，以期同時達到效率及量能之平衡。

※本KPI規劃方式：

- 1.考量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之性質差異，分別規劃指標。
- 2.指標設定分為「共同項目」及「自訂項目」兩部分。
 - (1)共同項目：各單位統一辦理；依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之組織特性，分別訂定指標。
 - (2)自訂項目：由各單位依其組織定位、特色及發展，自行增列指標。

		目標項目	指標	指標定義	目標值	備註
行政 單位	共同 項目	1 資訊公開	1-1 提高資訊正確性	1-1-1 資料更新(檢視)率。(更新資料數/公告資料數)	≥ %	
		2 經費執行	2-1 提升經費執行率	2-1-1 預算經費執行率。(執行數/預算總數)	≥ %	
		3 服務品質	3-1 提高互動關係人服務滿意度	3-1-1 滿意度百分比。	≥ %	
	自訂 項目	1 單位自訂1				自行增列
		2 單位自訂2				
教學 單位 (系)	共同 項目	1 擴展教師產出量能	1-1 學術研究篇數	1-1-1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篇數。	≥ 篇	
				1-1-2 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 篇	
				1-1-3 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	≥ 件	
			1-2 展演映創作場次	1-2-1 發表展演活動(個展或聯展)、發表會(主演或公演)之場次。	≥ 場	
			1-3 產學及專案計畫件數/金額	1-3-1 政府或產業界之研究、委託補助或創業育成案之件數/金額。	≥ 件/ 元	「院」同步填報
			1-4 參與競賽或專利件數	1-4-1 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件數。	≥ 件	
				合計	案	
	2 提高學生成就表現	2-1 學術研究篇數	2-1-1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篇數。	≥ 篇		
			2-1-2 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 篇		
			2-2 展演映創作場次	2-2-1 發表展演活動(個展或聯展)、發表會(主演或公演)之場次。	≥ 場	
		2-3 取得專業證照人次	2-3-1 取得語文及藝文等其他(如：教師證)相關專業證照數。	≥ 張		
		2-4 參與競賽或專利件數	2-4-1 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件數。	≥ 件		
				合計	案	
	自訂 項目	1 單位自訂1				自行增列
		2 單位自訂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歷 薪級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第十級	39,390	44,620	77,670
第九級	38,420	43,570	74,970
第八級	37,500	42,650	72,680
第七級	36,570	41,620	70,390
第六級	35,640	40,690	68,100
第五級	34,720	39,760	65,810
第四級	33,890	38,840	63,520
第三級	33,070	37,810	61,230
第二級	32,240	36,880	58,940
第一級	31,520	36,050	56,650

備註：

1. 本表依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規定辦理。
2. 專任助理依學歷自學士或碩士第 1 級起薪，以 1 年 1 聘為原則，薪給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
3. 參與計畫前已取得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
4. 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予調增特殊津貼（範圍為 500 至 2,000 元），於聘任時專簽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予以調薪，並於次年提敘薪資等級時重新提出申請。因調薪所產生之費用於計畫經費勻支。
5. 科技部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以科技部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6. 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訂草案）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身分定義

本要點所稱「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定義如下：

（一）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其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生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1.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2.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之實習課程且學生並無選擇權，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正式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3.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無勞務對價關係者。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分為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其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獎助生或勞僱型兼任助理時，應向其說明申請資格、擔任期間、薪資等相關權利義務，並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

三、獎助生範疇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者。

四、獎助生認定程序

（一）研究獎助生

1.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2.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點範疇及前目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3.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目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二) 教學獎助生

1.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2. 學生代表參與：前目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3.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4.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三)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五、獎助生學習活動之規範

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從事相關教學、研究或服務等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六、獎助生之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七、身心障礙獎助生之權益保障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對象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九、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規範

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視業務性質，優先洽詢並進用校內身心障礙學生。
- (二) 同一學生於同一聘僱期間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暫以一個為限。惟將視本校整體配套規劃及推動情形予以放寬，並另公告之。
- (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若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於起聘日至用人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前訂勞動契約。
- (五) 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 (六) 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五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發經費等特殊因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七)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得選擇加班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 (八)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給假作業。
- (九)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 助理人員到離職時，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助理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規定辦理者，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或可歸責之人員負責。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遵守事項

勞僱型兼任助理於受聘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工作期間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二) 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其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
- (三) 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 (四) 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五) 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
- (六) 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研究成果歸屬

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二、申訴程序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學生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若關係身分認定無法獲致共識，得提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若對於勞動權益措施或處置之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十三、其他

助理人員管理事項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訂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示，修正法規名稱與相關規範。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學習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示，修正法規名稱。
(刪除)	<p>二、<u>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聘僱之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依教育部指示，重新定義學生兼任助理並分為「獎助生」與「勞僱型助理」，相關身分定義於第二點說明。</p>
<p>二、身分定義</p> <p><u>本要點所稱「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定義如下：</u></p> <p><u>（一）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其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生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u></p> <p><u>1.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u></p> <p><u>2.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之實習課程且學生並無選擇權，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正式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u></p> <p><u>3.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u></p>	<p>三、<u>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僱型」兼任助理。</u></p> <p><u>（一）「學習型」兼任助理：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u></p> <p><u>（二）「勞僱型」兼任助理：本校學生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部分時間工作者，其與本校具僱用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用關係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確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參與研究、教學或服務學習等學生之定義、範疇及保障權益，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第三目明定各類獎助生之學習範疇與規範。</p> <p>三、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相關屬性，以及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之規範。</p> <p>四、本點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金與其服務時數無勞務對價關係者。</u></p> <p>(二) <u>勞僱型兼任助理：分為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其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u>獎助生或勞僱型兼任助理</u>時，應向其說明申請資格、擔任期間、薪資等相關權利義務，並在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及勞動部「<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p>		
<p>三、獎助生範疇</p> <p>(一) 課程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二) <u>附服務負擔：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者。</u></p>	<p>四、<u>「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u></p> <p>(一) 課程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款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二) <u>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為學校依照弱勢助學計畫以助學為目的所安排學生參與之服務學習活動，為附服務負擔之定義範疇。
<p>四、獎助生認定程序</p> <p>(一) <u>研究獎助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u> 2. <u>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點範疇及前目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5、6、7點，有關獎助生認定程序規範列入本點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u></p> <p>3. <u>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目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u></p> <p><u>(二) 教學獎助生</u></p> <p>1. <u>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u></p> <p>2. <u>學生代表參與：前目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u></p> <p>3. <u>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u></p> <p>4. <u>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u></p> <p><u>(三)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p> <p><u>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u></p>		
<p>五、 獎助生學習活動之規範</p> <p><u>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u></p> <p>(一) <u>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u></p> <p>(二) <u>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u></p> <p>(三) <u>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u></p> <p>(四) <u>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u></p> <p>(五) <u>學生從事相關教學、研究或服務等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u></p>	<p>五、 「<u>學習型</u>」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u>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u></p> <p>(二) <u>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u></p> <p>(三) <u>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u></p> <p>(四) <u>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u></p> <p>(五) <u>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並為學生額外投保旅遊平安險等商業保險，保險最低保障金額為新臺幣一佰萬元，</u></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本點第五款依教育部規定，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為獎助生額外加保商業保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獎助生之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 <u>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u>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u>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u>，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u>前款報告或論文</u>，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 <u>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u>，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以<u>增加學生安全保障</u>。</p> <p>六、 <u>學生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u>，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u>著作權歸屬</u>： (1) <u>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u>，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u>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u>，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 <u>專利權歸屬</u>：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七、 身心障礙獎助生之權益保障 <u>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u>，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教育部規定，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之學習需要，須妥善規劃其學習環境、設備、活動內容等並予以必要之協助，爰增訂本點規定。</p>
<p>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對象 <u>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u>，</p>	<p>七、 「<u>勞僱型</u>」兼任助理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不含大陸地區學生。</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不含大陸地區學生。</p> <p>九、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規範</p> <p>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視業務性質，優先洽詢並進用校內身心障礙學生。</p> <p>(二) 同一學生於同一聘僱期間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暫以一個為限。惟將視本校整體配套規劃及推動情形予以放寬，並另公告之。</p> <p>(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若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四) 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於起聘日至用人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前訂勞動契約。</p> <p>(五) 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p> <p>(六) 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五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發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七)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得選擇加班補休或支領加班費。</p> <p>(八)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給假作業。</p> <p>(九)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十) 助理人員到離職時，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退保及提繳勞退休金手續。助理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休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規定辦理者，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p>	<p>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應視業務性質，優先洽詢並進用校內身心障礙學生。</p>	<p>一、 點次變更。</p> <p>二、 本點修正為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規範，原第一項優先進用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p> <p>三、 原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點及十九點第一款、第三款移列至本點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主管或可歸責之人員負責。		
	九、 <u>同一學生於同一聘僱期間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暫以一個為限。惟將視本校整體配套規劃及推動情形予以放寬，並另公告之。</u>	本點移至第九點第二款。
	十、 <u>「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於起聘日至用人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前訂勞動契約。勞動契約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聘期、工作酬勞、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地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u>	一、本點移至第九點第四款。 二、本點後段有關勞動契約內容刪除，勞動契約書內容由本校提供範本參用。
	十一、 <u>「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五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發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u>	本點移至第九點第五、六款。
	十二、 <u>「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得選擇加班補休或支領加班費。</u>	本點移至第九點第七款。
	十三、 <u>「勞僱型」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人員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u>	本點前段移至第九點第八款說明，後段移至第十點第三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 勞僱型兼任助理遵守事項 <u>勞僱型兼任助理於受聘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u> <u>(一) 工作期間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u> <u>(二) 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其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u> <u>(三) 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u> <u>(四) 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u> <u>(五) 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u> <u>(六) 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係彙整原有規範勞僱型兼任助理須遵守事項。 二、原第十點後段請假事宜、十五、十七、十八、十九點第二、四、五款移列本點說明。</p>
<p>十 一、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研究成果歸屬 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p>	<p>十 四、 「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十 五、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p>	<p>本點移至第十點第二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u>「勞僱型」兼任助理到離職時，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u> <u>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u> <u>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或可歸責之人員負責。</u></p>	<p>本點移至第九點第十款。</p>
	<p>十七、<u>「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u></p>	<p>本點移至第十點第四款。</p>
	<p>十八、<u>「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期間，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點移至第十點第六款。</p>
	<p>十九、<u>計畫主持人或單位管理人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u> <u>(一)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若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u> <u>(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u> <u>(四) 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u> <u>(五)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u></p>	<p>一、本點第一款移至第九點第三款。 二、本點第二款移至第十點第二款。 三、本點第三款移至第九點第九款。 四、本點第四款移至第十點第五款。 五、本點第五款移至第十點第一款。</p>
<p>十 <u>申訴程序</u></p>	<p>二十 <u>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u></p>	<p>一、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u>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學生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若關係身分認定無法獲致共識，得提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若對於勞動權益措施或處置之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p>	<p><u>一、</u> 益保障，學生兼任助理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若關係身分認定無法獲致共識，得提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若對於勞動權益措施或處置之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p>	<p><u>二、</u> 文字酌作修正。</p>
<p><u>十三、</u> 其他 助理人員管理事項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p>	<p><u>二十、</u> 助理人員管理事項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外，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p>	<p><u>一、</u> 點次變更。 <u>二、</u> 教育部相關指導原則已修正為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有關勞僱型兼任助理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p>
<p><u>十四、</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二十二、</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細則（草案）

○年○月○日○學年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所稱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三、教師於研究計畫執行前，應向參與之研究獎助生說明申請資格、擔任期間、薪資等相關權利義務，並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之認定。
- 四、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 五、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九、擔任研究獎助生不以1個為限，其經費來源由各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發給標準依各計畫核可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之研商程序會議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師生參與比例以2：1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出席會議。每學年定期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相關權益保障處理之重要事項。
- 十一、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學生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若關係身分認定無法獲致共識，得提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若對於勞動權益措施或處置之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十二、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細則（草案說明）

要點內容	說明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細則設置依據及目的
二、 本細則所稱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援引教育部規定中研究獎助生之定義
三、 教師於研究計畫執行前，應向參與之研究獎助生說明申請資格、擔任期間、薪資等相關權利義務，並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之認定。	師生雙方合意認定
四、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提供加保商業保險之保障
五、 進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保障
六、 擔任研究獎助生不以1個為限，其經費來源由各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發給標準依各計畫核可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費用發給標準與經費來源
七、 本細則之研商程序會議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師生參與比例以2：1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出席會議。每學年定期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相關權益保障處理之重要事項。	研商程序會議成員
八、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學生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若關係身分認定無法獲致共識，得提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若對於勞動權益措施或處置之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分流爭議之處理機制
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未盡事宜
十、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實施

105-12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5) 12-1	有關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實施方案，以同意「委辦認可-高教評鑑中心」及「不評鑑」意見佔多數，請教務處、研發處共同研擬評估並徵詢各系所意見後，於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106.7.11	請教務處統一回復： 教務處業於 7/24 將意見調查表寄送各系所，經回收統計調查結果，已提本次行政會議報告。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106.8.8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重大專案進度表 (106 年 8 月份)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1	課程精進計畫 (教務處) (1)開課時數精實 (2)課程分級編碼 (3)跨領域課程 (4)大工坊課程推動	<p>(1)開課系統管制作業功能已完成，預計於 106-2 開課作業(約 12 月初)正式上線。</p> <p>(2)課程分級編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25 由教務長召開課程分級編碼說明會議，再次說明編碼規則，並請各院系所於 8/25 前完成初編。 · 課程分級編碼系統已完成於課程總表加設欄位，經測試後發現疏漏，請系統公司修訂中，預定 8 月底前再次完成測試。 <p>(3)106-1 跨領域課程 舊生初選資料如附件一，新生將於 8 月下旬開始選課，校外生依校際選課方式，於 9/4-25 加退選時辦理跨域課程，<u>並已將資料轉請臺大教務處協助轉知該校同學，於加退選時上網選課。</u></p> <p>(4)106-1 各院系開設大工坊課程，舊生預選情形如附件二。</p>		<p>1. 課程分級編碼請電算中心持續協助追蹤系統修改作業。</p> <p>2. 大工坊課程推動請總務處協助調整空間。</p> <p>3. <u>請各院系所務必於 9 月底前完成編碼，並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完成後，將資料送交課務組，以利後續建置作業。</u></p>
2	教學卓越計畫 (教務處)	(1)預計 8 月下旬召開卓越計畫審議委		請各執行單位依執行現況修正經費表，以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p>員會。</p> <p>(2)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計畫書需於8/18備文報部,總辦公室已請各院修正經費表與課程計畫書內容,正簽核中。</p> <p>(3)教育部於7/19來文通知本校獲教學創新計畫補助共新臺幣1,000萬元,需於本年12/31前執行完畢。</p>		<p>利訂定經費執行進度,以達經費支用之最高效益。</p>
3	學生宿舍規劃(學務處)	<p>教育部已於7月31日回復同意本校學生宿舍興建規畫構想書,本校依審查意見修訂規劃構想書,預訂8月中旬將「學生宿舍規劃構想書」定稿本1式2份送教育部備查。</p>		<p>後續有關工程、財務規劃工作推動及權責,擬請副校長主持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小組會議討論。</p>
4	建設與空間(總務處)			
4-1	多功能活動中心	<p>1. 工地之擋土鋼板樁已全數打設完畢,目前申請建管機關放樣勘驗中,待審核通過即可進行基礎開挖施工。</p> <p>2. 本工程建造執照加註基地之保水指標需符合水利局規定,已由建築師函報於基地東側設置89平方公尺面積、深50公分之水池獲核定。</p>	<p>惟因涉及本校景觀地貌變動,已請營建署責成建築師再通盤檢討後提景觀會議研議。</p>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4-2	大觀步道與景觀 籃球場週邊	<p>一、大觀步道：</p> <p>1.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府中 456 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已於 7 月 5 日複審通過，預計 8 月 20 日提送細部設計。城鄉局預計最快可於 11 月中旬上網招標。</p> <p>二、景觀籃球場：</p> <p>7 月 25 日公告上網，預定 8 月 9 日開標。</p>		
4-3	有章藝術博物館	<p>1. 經 7 月 13 日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確認建築量體增列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樓地板面積 6,552 平方公尺增加為 7,083 平方公尺。</p> <p>2. 依會議紀錄另函文教育部修正備查並同時函請營建署辦理招標文件作業。</p>		
4-4	屋頂整建	<p>1. 7 月 11 日申報開工。各類材料送審文件已由監造全數審查完畢，本校核定中。</p> <p>2. 8 月 10 日前大漢樓及綜合大樓可進行琉璃鋼瓦及鋼板鋼構組立作業。</p>		
4-5	空間群聚	完成影音大樓 4、5 樓教師研究室調整分配使用並持續推動空間會議決議。		
5	土地案（總務處）			
5-1	文創園區撥用	8/9 由主任秘書主持，召集總務處及文	電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承辦人，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創處會商工作權責分配。	有關文創園區房屋稅及土地稅等，等候國稅局，俾估算未來招商最低租金。	
5-2	北側校地收回	8/17 訴訟取回被占用校地律師勞務採購開標，8/24 進行評選。		
5-3	南側校地收回	依新北地方法院通知，8/14 下午現場履勘本校南側占用戶陳進育占用情形，決定強制執行作法。		
6	校務評鑑（研發處）	完成評鑑報告書，預計 8/31 前繳交高教評鑑中心。		配合計畫書修正內容，請各單位協助提供所需佐證及更新（最新）資料。
7	近中長程計畫（研發處）	修訂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8	校設企業（研發處）	參酌歷次校設企業討論內容，調整彙整校設企業規劃方向，重新研擬計畫內容。		
9	專案計畫			
9-1	全國文化會議（研發處）	1. 8月1日辦理全國文化會議-預備會議及大會場地(福華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議價會議。 2. 8月10日於文化部召開六大召集人與部長會議。 3. 8月19日舉行全國文化預備會議。 4. 規劃9月2日-9月3日全國文化會議各項事項。	7-9月份為颱風季，若8月19日預備會議及9月2-3日大會當日遇颱風達停班停課標準，則將延期舉辦，若遇福華場地無法配合，爰請校內支援場地。	請鈞長協助協調。
9-2	深耕計畫（研發處）	1. 計畫構想書須於8月31日前報部提出。 2. 計畫資料彙整中。	因應計畫性質，請重新考量本計畫權責分工之撰寫單位。	1. 擬請教務處、文創處、秘書室、國際處等單位提供計畫負責項目之目標、推動策略、績效目標、經費等資料。 2. 擬請教學發展中心協助彙整並撰寫計畫構想書。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8/7(一)召開第一次製作會議，設定主視覺、宣傳文宣、記者會等事宜。	需人力支援及時間製作。	請各單位及系所提供可用資源（電視台、記者等）整合投入藝術節中。
		訂定票價及折購、掛網販售。	簽完合約就掛網販售，預計八月中上架。	請各參與單位大力協助。
		前臺服務人員、後臺技術人員	擬請戲劇系及舞蹈系學生協助執行。	已與單位主任完成協商。
11	2018 雙年展 (藝博館)	會議召開： 召開諮詢會議，討論策展人候選名冊。 召開館務會議，確認空間人力規模、預算編列、各項工作時程進度與人員培訓課程內容。 空間工程： 北側藝術聚落內部空間設計完成，進入整修階段。 經費： 完成初步預算編列。		
12	英文網頁 (秘書室)	1. 學術單位繳交英文課程大綱資料，翻譯社已於 7/31 完成潤稿。 2. 通知各單位於 8/14 前確認翻譯社潤稿內容，並於 8/25 前上傳至所屬單位網頁。 3. 9/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英文課程大綱未送翻譯社潤稿之單位，亦請依照 5/19 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各階段時程辦理。
13	識別系統建置 (秘書室)	第一階段製作期 1. 完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品牌識別規範手冊」(草案)，預定 9 月 8 日召開識別系統建置會議。 2. 完成臺藝大校徽影片片頭。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14	IR 校務分析 (電算中心)	已於 7/18 與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及廠商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依據會議結論並彙整統計分析及報表呈現方式，請相關單位確認。教務處與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回復需分析的議題。		
15	媒體中心 (電算中心)	收集國內外創客中心服務項目，並持續進行草擬媒體中心規劃書，規劃書目前完成 30%。	目前規劃地上兩層樓，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1388 平方公尺。樓層分配：一樓便利超商為 60%，公共閱讀空間為 40%；二樓圖書館視聽中心為 50%，資訊服務空間為 50%。	需確認所占比例是否合宜。
16	南向計畫 (國際處)	統計南向國家僑生畢業後的發展狀況，收集資料。	畢業校友資料收集不易。	請校友聯絡中心協助。

主管核章：  08/14/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工坊課程舊生選課資料

系院	課程名稱	初選登錄人數	選課人數上限	備註
美術學院	平面組工作坊(A)	18	20	
	平面組工作坊(B)	4	20	
	立體組工作坊(A)	0	20	
	立體組工作坊(B)	1	20	
	多媒體組工作坊	2	20	
美術系	大師工作坊(A)	4	20	
雕塑系	金屬造形專題創作	10	15	
	複合媒材專題創作	10	15	
	泥塑專題創作	11	15	
	木雕專題創作	9	15	
	石雕專題創作	6	15	
	雕刻創作工作室	3	7	
	構成創作工作室	0	20	
	塑造創作工作室	4	20	
傳播學院	錄音室實務	47	15	
廣電系	電視多機外景製作工作坊	40	30	
設計學院	工藝工作坊—產品設計	19	30	
	多媒體動畫工作坊—2D 手繪動畫	42	30	
	視覺傳達工作坊—包裝設計(進學)	25	28	
工藝系	陶瓷工作坊(A)	2	13	
	木工工作坊(A)	6	13	
	金工工作坊(A)	5	13	
	產品工作坊(A)	12	13	
	陶瓷工作坊(A)—進學	13	13	
	金工工作坊(A)—進學	6	13	
表演藝術學院	演出實務	27	30	
	演出實務—進學	23	30	

註：以上選課人數統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106-1 跨域課程舊生選課資料

系別	課程名稱	初選登錄人數	選課人數上限	備註
美術系	素描實踐	6	20	
雕塑系	雕塑鑑賞(一)	3	20	
古蹟系	文化資產	14	20	
書畫系	當代水墨論述	2	20	
工藝系	工藝設計	9	20	
視傳系	視覺傳達設計講座	4	30	
多媒系	電腦動畫概論	1	20	
廣電系	影音美學	3	20	
圖文系	圖文傳播媒體	0	20	
電影系	電影概論	7	90	
戲劇系	表演基礎	9	20	
國樂系	中國音樂的傳統與新貌	2	20	
舞蹈系	肢體開發	4	20	
音樂系	音樂策略與行銷	0	20	

註：以上選課人數統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